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琇靜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煥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　　確認附表二張本票發票日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